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RAYHOO MOTOR DIES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ton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保荐机构依法赔偿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包括：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

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

三、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77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8,36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宏博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股东奇瑞科技、安徽金通、安徽国富、江苏毅达、青岛泓石、滁州中安、合肥中安、上海民铼和陈耀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之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姜春生、庞先伟、罗海宝、傅威连、何章勇、苏长生、王荣辉、张威、张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除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之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春生、庞先伟、罗海宝、何章勇、苏长生、王荣辉还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盖件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是汽车制造中必需的重要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及改型换代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汽车产量由2012年的1,927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902万辆；在汽车销量方面，2012年我国汽车销量为1,931万辆，在乘用车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长至2,888万辆，汽车产销量自2012年以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3%和8.39%，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但是，随着汽车产销基数逐年增加及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2018年开始出现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1万辆和2,808万辆，同比分别下滑4.2%和2.8%；2019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万辆和2,577万辆，同比分别下滑7.5%和8.2%。

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同时，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大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汽车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亦加剧，行业优势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整车行业的销量集中度将有可能提升。若公司开拓的主要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实力不足，被重组甚至被淘汰，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铸件，2017年度至2019年度，铸件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1%、22.51%、22.75%，公司铸件采购均价分别为7,461.25元/吨、7,313.21元/吨、6,902.81元/吨，铸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所采购的毛坯铸件与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模具定价随毛坯铸件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由于汽车模具业务从签订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前需要经过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销售合同签订至原材料采购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包括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奇瑞汽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大通、五征集团等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捷豹路虎、广汽菲克、广汽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江铃福特等合资品牌，以及福特、雷诺、标致雪铁龙、菲亚特克莱斯勒、保时捷、奥迪等国际品牌。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9%、46.11%和41.3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这也是汽车模具行业的常规情况，主要是因为汽车整车制造专用装备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而整车制造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往往也有意愿与一些模具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对模具装备类企业而言，这些整车制造商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且经营较为稳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是，一旦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77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A股证券账户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二）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三）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5,500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1,122.98万元；（3）律师费用452.55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101.51万元；（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16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AYHOO MOTOR DIES CO., LTD.
注册资本：	13,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震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15日（2016年1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
邮政编码：	241000
联系电话：	0553-5623207
传真号码：	0553-5623209
公司网址：	http://www.rayhoo.net/
电子信箱：	bodo@rayhoo.net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汽车车身轻量化制造技术研发，机器人集成，汽车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汽车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13,500万元。瑞鹄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为基础，折合股份13,5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39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2016年1月9日在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4984 15XP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宏博科技、奇瑞科技、江苏毅达和芜湖艾科4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7,425	55.00
2	奇瑞科技（SS）	2,700	20.00
3	江苏毅达	2,700	20.00
4	芜湖艾科（SS）	675	5.00
合计		13,5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股东构成
1	2002年3月	安徽福臻成立	337.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00万元）	337.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00万元）	货币	奇瑞科技持股45%，台湾福臻持股40%，陈志华持股15%
2	2003年8月	安徽福臻第一次增资：奇瑞科技以每股1元的价格共增资3,360万元	6,160万元	6,160万元	货币	奇瑞科技持股75.00%，台湾福臻持股18.18%，陈志华持股6.82%
3	2007年12月	安徽福臻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形成：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18.18%、6.82%股权转让给Lei Gu、Lei Gu代奇瑞科技持有该25%股权；公司名称由安徽福臻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160万元	6,160万元	–	奇瑞科技持股75%，Lei Gu持股25%
4	2011年12月	瑞鹄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未分配利润7,3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未分配利润	股权结构不变
5	2014年12月	瑞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宏博科技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55%，Lei Gu持股25%，奇瑞科技持股20%
6	2015年9月	瑞鹄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持股，并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奇瑞科技公开挂牌转让Lei Gu代其持有的25%股权，江苏毅达受让瑞鹄有限20%股权、芜湖艾科受让瑞鹄有限5%股权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55%，奇瑞科技持股20%，江苏毅达持股20%，芜湖艾科持股5%
7	2016年1月	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净资产	股权结构不变
8	2016年5月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	股权结构不变
9	2017年5月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	股权结构不变
10	2018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芜湖艾科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股份，安徽国富受让股份公司5%股份；宏博科技将其持有的2.7778%股份转让给泓石汇泉，将其持有的1%股份转让给陈耀民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51.2222%，奇瑞科技（SS）持股20.0000%，江苏毅达持股20.0000%，安徽国富持股5.0000%，泓石汇泉持股2.7778%，陈耀民持股1.0000%
11	2018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泓石汇泉增资1,679.9940万元，其中27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409.9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770万元	13,770万元	货币	宏博科技持股50.2179%，奇瑞科技（SS）持股19.6078%，江苏毅达持股19.6078%，安徽国富持股4.9020%，泓石汇泉持股4.6841%，陈耀民持股0.9804%
12	2019年4月	江苏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036.3888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名新股东	13,770万元	13,770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50.2179%，奇瑞科技（SS）持股19.6078%，安徽金通持股6.5359%，安徽国富持股4.9020%，江苏毅达持股4.8193%，泓石汇泉持股4.6841%，滁州中安持股3.2258%，合肥中安持股3.2258%，上海民铼持股1.8010%，陈耀民持股0.9804%

注：2011年12月23日，因股东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故瑞鹄模具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瑞鹄模具自设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前述情况，已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进行确认；2019年12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9〕254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1、2002年3月，安徽福臻设立

奇瑞科技、台湾福臻和陈志华出资设立安徽福臻主要系看好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而国内汽车装备制造能力在当时处于空白、初期阶段，成为产业发展洼地，而各方股东具有产业协同优势，故决定在汽车工业装备领域进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培育自主品牌汽车装备企业，使其与世界水平靠拢，为中国的汽车装备工业及汽车工业作出贡献。

2001年12月29日，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陈志华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合同书》，并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2]45号），批复同意设立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签署的安徽福臻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2年3月1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2]0046号）。

200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皖芜总字第0004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7月16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了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2）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1日，安徽福臻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337.35万美元。

安徽福臻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151.81	45.00
2	台湾福臻	134.94	40.00
3	陈志华	50.60	15.00
合计		337.35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37.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系2,800万元。

2、2003年8月，安徽福臻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160万元

2003年8月6日，安徽福臻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16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00万元，全部由奇瑞科技认缴，因本次增资时安徽福臻设立不久，尚未开始盈利，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实施。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安徽福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经股东各方协商同意，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台湾福臻及陈志华因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故由奇瑞科技单方增资。

2003年8月1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开管秘[2003]225号），批复同意安徽福臻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0万元增加至6,160.00万元，同意安徽福臻调整出资比例，同意安徽福臻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2003年8月15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了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12日，安徽福臻已收到奇瑞科技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360.00万元。

2003年8月18日，安徽福臻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下转A14版）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8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申报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该价格上的申报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投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30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590.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087.83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87,109.90万元、9,086.41万元、8,409.0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0.89%、49.57%、31.86%。

2019年主营业务增长是因为：①下游整车行业不断推出新车型，原有车型升级换代速度亦不断加快，新的车型给公司带来新的模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订单；②公司在市场上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新增客户和新增订单较多，海外市场收入增速较快。

若未来出现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情形，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仍保持2019年的增长速度，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瑞鹄模具”，股票代码为“0029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4,5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360万股。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8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T-4日）及2020年8月20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该价格上的申报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2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8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0年8月27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5日（T日）。在2020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8月25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以下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26日（T+1日）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九、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网下投资者分类

A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同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B类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或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1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组申购中足额配售。

3、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